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檔案及政府資訊應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	年 月 日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Email：
※代理人：	年 月 日		地址：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 ()			電話：(H) (O)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(請先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網址 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 查明後填入)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號或收發文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

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
其他(請敘明)：

※釋明閱覽之法律上利益：(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申請閱覽卷宗者需填寫)

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申請人簽章：
日

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

請詳閱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為便利申請應用機關檔案，請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查詢檔號。
- 六、本分署檔卷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分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卷或變更檔卷內容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為原則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；複製之收費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者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，其餘政府資訊則依「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。
複製之收費標準略以：

紙張複製	B4(含)尺寸以下	A3
黑白	2元	3元
備註	若需郵寄服務，郵寄費用實支實付；每次並加收手續費用50元。	

- 十、應用檔卷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一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分署。
地址：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電話：(03)4855368#1150
- 十二、檔卷應用場所：
地址：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服務電話：(03)4855368#1150